

尚書周書

程元敏 著

牧誓洪範金縢呂刑篇義證

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

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

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

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

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

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

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

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

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

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

「尚書義證」茲事艱鉅，非短期可成。
《牧誓》、《洪範》、《金縢》、《呂刑》四篇，
於廿九篇全書中，嚮謂難治，攻木先堅，故茲先解此者也。

經學研究叢書·經學史研究叢刊

尚書周書牧誓洪範 金縢呂刑篇義證

程元敏 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資料

尚書周書牧誓洪範金縢呂刑篇義證 / 程元敏著.

— 初版. — 臺北市 : 萬卷樓, 2011.12

面 ; 公分. — (經學研究叢書. 經學史研究叢刊)

ISBN 978-957-739-736-2(平裝)

1. 書經 2. 研究考訂

621.117

100025477

尚書周書牧誓洪範金縢呂刑篇義證

2012年3月初版 平裝

ISBN 978-957-739-736-2

定價：新台幣 600 元

作 者	程元敏	出 版 者	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發 行 人	陳滿銘	編輯部地址	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9 樓之 4
總 編 輯	陳滿銘	電話	02-23216565
副總編輯	張晏瑞	傳真	02-23218698
執行主編	陳欣欣	電郵	editor@wanjuan.com.tw
編輯助理	游依玲	發行所地址	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 3
封面設計	果實文化設 計工作室	電話	02-23216565
		傳真	02-23944113
		印 刷 者	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

如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 網路書店 www.wanjuan.com.tw

請寄回更換 劃撥帳號 15624015

自序

尙書記虞夏商周事，爲我國上古重要典籍，國人必讀之書。維以世代湮遠，字奧誼古，素稱難讀。更遭嬴秦焚禁，簡斷篇殘。其後漢人以隸寫古，浸失本真；唐代翻隸爲楷，去舊尤遠。又或轉抄傳刻，手民誤植；臆度增損，淺人妄改。使尙書錯謬益甚，愈難讀矣。故治斯學者獨多，著書充棟兼兩，而近世大儒王靜安尙不免興「於書所不能解者殆十之五」之嘆，則昔賢書說猶多未達經義，從可知矣。

漢人書說專著，貞觀、永徽之際猶有存者。孔冲遠因江左好尙，義疏獨取晉人依託之孔傳，而漢學幾絕。孔傳牽就僞經，頗作不實之注；而枝蔓其言辭，尤爲通人詬病。正義既主之，故亦多空詮，宜晦菴評爲五經疏之最下者也。降及有宋，蘇東坡書傳失之簡，林拙齋全解弊在繁，呂氏家塾說書傷於巧。蔡九峰集傳，用考亭遺意，又博采當代傳注，成就較高，影響最大。宋末元初學者，則纂輯宋人語錄、書注以疏通蔡傳，不遺餘力。惟草廬吳氏秀出其間，作纂言，多所創發。永樂修大全，莫非剽竊。其後，陳一齋疏衍、郝京山辨解之作，義各有所

偏主，非經詁之常經也。是有明一代書學，無足觀者。

明室既覆，漢學復興。江良庭宗惠氏家法，撰集注音疏，鉤稽兩漢舊注，流風所被，王鳳喈後案、孫淵如今古文注疏宗之，皆反宋是務。宋學本有所長，今一槩抹殺，使典謨誓詁之微義隱晦，明而復闇。及至晚清，善化皮錫瑞承道咸公羊學緒餘，說書貴今賤古，著今文尚書攷證，主持過偏，至於誣聖害經。順德簡竹居，獨具隻眼，不泥漢宋，兼收並畜，然其集注述疏，繁冗複沓，銓釋雖多，條達殊寡。

民國既肇，學者多以卜辭金文治書。于省吾新證、楊筠如覈詁，其傑作也。然于本忽視一篇大義，但拈孤辭單句，依傍彝銘，輾轉牽合，釋多非義；楊編兼采龜卜，通釋全經，顧稱引舊說，大率祇舉書名，不別篇章，不便考按，且於宋元大家之書，多未參看。於所解詁，序云「自信可通者，尙不過十之四五」，蓋非苟謙之辭也。

二次大戰迄今，六十餘載，治書風氣不變。抉發尙書中難題，專文討論，散見期刊雜誌者多；而通釋全經者，則不多觀。西人高本漢注釋全書廿八篇，多闡聲韻，然說經義往往隔膜，引述傳注時有誤解，又每闕斷語，令人不知所從。惟魚臺屈先生翼鵬據漢晉古注，參清人傳疏，徵以金甲文字，折衷羣言，斷以己意，著尙書釋義，最是善本，學者不可不讀。

余曩從屈先生受業，恭讀先生之書，粗識治書門徑。暇時哀集漢唐古注舊疏、清儒傳說、近人著述；又因鄆縣戴先生靜山指點，略涉宋儒之書。不拘今古，無間漢宋，博觀約取，左右

采獲，而反求本經，惟善是從。嘗有志撰作一書，詳解尚書全經，擬其題曰「尚書義證」，用補前修之未備，發皇書經之奧義。

顧茲事艱鉅，非短期可成。昔儒治尚書，有謂先通其難通者，則其餘易於究尋。余敢竊斯義，先注直接攸關周武王者一篇，曰牧誓；與疑義最多，且涉及周公事蹟併周初史實之金縢一篇，資藉新近出土之「清華楚簡」，校今古本異同，以甄正公旦東征故事；洪範大法，五帝三王治國之極則，呂刑者成文律典，周穆王口述，先秦西漢典獻最多述引，後世君主治國，多所取則。斯四篇者於廿九篇全書中，嚮謂難治，攻木先堅，故茲先解此者也。

茲據十三經注疏本全錄今文廿九篇經文，分篇劃段逐句註釋。每註大率以小圈隔爲兩部分：圈上爲「義」，圈下爲「證」。「義」即案斷，故辭語尚精約；初學或非專攻斯學者，照對經、注，經義庶可通了。「證」所涵括較廣：一則考辨諸家異同，言所以去取；再則明詁訓，疏通字義辭理；或援據別本異文，以與今本讎校；亦或審訂名物度數，考索繁細、探討微旨奧義，鉤致深遠。至錯簡佚文，闕義存疑，間亦附著於其間焉。網羅眾說，一「證」往往費文數百千言，等同短篇論文一題，刻刻事事俱作案斷，定中己意，非徒抄筭陳說，敷衍成篇而已。凡引舊說，皆署出處；非習見之書，則標明引文原屬某書卷葉。每篇前著題解，言是篇之所以作；各篇之末附主要引用參考書目，駢列所引圖書簡名，卷內稱引時，或用簡名，以減省翰墨。

目次

自序

尚書周書牧誓篇義證……………一

尚書周書洪範篇義證……………二五

尚書周書金縢篇義證……………一二九

尚書周書呂刑篇義證……………二八七

尚書周書牧誓篇義證

尚書周書牧誓篇義證

題解

牧誓，書序：「武王戎車三百兩，虎賁三百人，與受戰于牧野，作牧誓。」牧，說文（土部坴下）引作坴，地名，在殷朝歌近郊（今河南省淇縣之南）。是謂本篇周武王伐紂時之作也。伐紂年月，泰誓三篇（書已逸）書序曰：「惟十有一年，武王伐殷，一月戊午，師渡孟津，作泰誓三篇。」史記周本紀：「（武王東伐紂，）十一年十二月戊午，師畢渡盟津，……十二年二月甲子昧爽，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。（下引本篇文）」是史記謂武王十二年二月甲子至牧野誓師也。案：孟津至商郊四百里，赴敵宜速，戊行而癸至。若依周本紀由十二月渡孟津，二月（次年）至牧野，歷時月餘，非用武之道。恐有誤。史記齊世家：「（武王）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，伐商紂。」與書序合，亦與尚書洪範篇合，洪範曰：「惟十有三祀，王訪于箕子。……」訪箕在克殷後，史記周本紀又曰：「武王已克殷後二年，問箕子殷所以亡，箕子不忍言殷惡，以存亡國宜告。」「存亡國宜」，謂洪範九疇（史公盡錄其文于宋微子

世家)。洪範言「十有三祀」，在「已克殷後二年」，是克殷當武王之十一年，史記周本紀、齊世家並與書序合，竹書紀年亦謂武王十一年始伐商（見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），記十二年二月甲子者史公誤，諸家不必以周正殷正曲爲之說，免節外生枝。

本篇雖記武王伐紂誓師之辭，然非殷、周之際著成，此由下證可知：（一）其文辭不似周誥古奧，而與其它三誓（甘誓、湯誓、費誓）相近，故不得早至春秋。（二）本篇記武王面稱與征將士曰「夫子」（「夫子勛哉」、「勛哉夫子」），崔述洙泗考信錄（卷二頁三八）曰：「凡『夫子』云者，稱甲於乙之詞也，春秋傳皆然；未有稱甲於甲而曰『夫子』者，至孟子時，始稱甲於甲而亦曰『夫子』，孔子時無是稱也……。」李宗侗哀集左傳、國語、論語、孟子中「夫子」，研究其作稱代詞之位，結論與崔氏所說同。（見所著「論夫子與子」，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。）

結論：本篇記周武王發伐紂，於商朝歌郊外牧野誓師之辭。乃後人——戰國時人——述古之作。

時甲子昧爽（註一），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（註二），乃誓。

釋文

一 甲子，周武王十一年正月甲子日也（詳題解）。昧，冥也；爽，明也（僞孔傳）。昧爽，天微明、日未出之時也。○利簋：「珷征商，隹甲子朝，……。」漢書律歷志引武成「甲子咸劉商王紂」。此有日無年月者，劉盼遂錄觀堂學書記（全文載國學論叢二卷二號總頁二五一—二九一）：「無月者，月在泰誓中也。」覈詁（卷三總頁五十）：「古書多不紀年，而月日則必兼備。此篇不載何月，蓋以前有大誓一篇，已詳紀其年月而渻耳。」案：楊說未盡，尙書泰誓、牧誓、武成，記武王伐紂始末，年或在武成篇中；古書有繫年於未如召、洛二誥之例。昧爽，禮記內則：「昧爽而朝，慈以旨甘。日出而退，各從其事。」是昧爽爲微明、日未出也（參孫疏卷十一總頁一〇九）。昧爽猶詩鄭風女曰雞鳴「昧旦」，朱傳：「天欲旦。」（說文：「旦，明也。」）荀子儒效謂武王伐紂，軍「厭旦於牧之野」，楊注：「厭，掩也；夜掩於旦，謂未明已前也。」厭旦亦猶昧爽、昧旦也。釋文引馬融云：昧，未旦也。

二 王，武王也。本或王上有武字。商郊，商都朝歌之郊也。牧，地名；在朝歌南七十里（說文「毋」字下），今河南省淇縣之南。牧野，牧之野外也。○大傳：「武王伐紂，至于商郊。」（輯校卷二頁一）史記周本紀：「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。」詩大明鄭箋：「書牧誓曰：『時甲子昧爽，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。』」（詩閼宮孔疏引牧誓文同鄭箋所引）王上皆有武字，撰異（經解卷五七九頁一）：「武字未必鄭所加，史臣追加之，如湯誓史臣追加王字也。」案：

湯伐桀、武王伐紂時已稱王；武爲美稱非謚，及身而有：皆非史臣追加。大傳、史記、鄭（詩閟宮孔疏蓋據鄭）本與僞孔不同，王上原有武字，猶酒誥「王若曰」上，漢世傳本或多「成」字，亦與僞孔不一。牧野，鄭玄曰：「郊外曰野，將戰于郊，故至牧野而誓。」（書疏引）鄭謂武王師將戰於朝歌近郊，先於其遠郊牧地之野外誓之，其書序注（詩大明疏引）云：「牧野，紂南郊地名。禮記及詩作坵野，古字耳。」亦以牧爲地名。羣經平議（卷五頁一）據爾雅釋地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」，謂牧亦野，非地名。案：牧野，詩大雅大明「牧野洋洋」、魯頌閟宮「于牧之野」、禮記大傳「牧之野」，揆其文意，皆言於牧地之野外，武王誓師焉。且鄭玄所見古文禮記及詩經牧作坵、內野本尚書牧作坵，與說文引牧作坵略合；不得如爾雅「郊外牧」之義，甚明。俞說失之。

王左杖黃鉞，右秉白旄以麾（註三）；曰：「逖矣西土之人」（註四）。」

釋文

三 杖，持也（說文）。鉞，本又作戣（釋文）；戣，大斧也（說文）。黃鉞，大斧以銅製，故云。秉，執也（爾雅釋詁）。旄，旄牛尾（釋文引馬融說）；說文作旄。注旄牛尾於杆首也。麾，指揮也；說文作摩。○王杖鉞者，東坡書傳（卷九頁七）：「王無自用鉞之理，以爲儀

耳。」不獨爲儀，逸周書克殷篇、史記周本紀皆記武王以黃鉞斬紂。左執鉞、右秉旄者，僞孔傳：「左手杖鉞，示無事於誅；右手把旄，示有事於教。」王安石從而以五行學爲說（全解卷二三頁四引）。竝失之。

四

逖，遠也（僞孔傳）。古本作邊。西土，西方也；周在西方，故云。又參與討紂者（庸、蜀等）皆西方諸侯，故統稱西土之人。○逖，本當作邊，撰異（經解卷五七九頁二）：「爾雅釋故：『邊，遠也。』郭注：『書曰：『邊矣西土之人。』』北齊書文苑傳顏之推觀我生賦曰：『邊西土之有眾』，文選李善注兩引書皆作邊。是唐初本尙作邊。衛包據說文逖爲今字、邊爲古字改之，而開寶閒又改釋文也。」案：內野本、汗簡、書古文訓（卷七頁八）逖皆作邊。段說有據。誓眾而稱逖矣西土之人者，勞其勤而勵其進；且自別於東土之商，以激有眾同仇敵愾之情也。「乃誓」之下即可徑接「王曰古人有言」云云，今復加入「左杖」至「予其誓」一節者，吳闔生曰：「將一番文字頓作二三層級，以爲文章節奏。從空際展拓，摹寫武王神威及三軍列國聲勢，一一赫奕如見；省卻多少鋪敘閒文。乃由無文字處生出文字，想見史家于此特費經營，所謂夾縫中寫生手也。」（大義卷一頁三六）

王曰：「嗟！我友邦冢君、御事；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亞、旅、師氏、千夫長、百夫長（註五），及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盧、彭、濮人（註六）。稱爾

戈，比爾千，立爾矛（註七），予其誓（註八）。

釋文

五

友，讀爲有；友邦，史記周本紀作有國。冢，大也（史記周本紀集解引馬融說）。友邦冢君，謂有封國（諸侯）之君長。御，治也（僞孔傳）。御事，邦君執政之官也（覈詁卷三總頁五一）。司徒以至百夫長，皆周國官員。司徒，主民；司馬，主兵；司空，主土（僞孔傳。並詳洪範八政。）。亞、旅，二官；皆兵職，蓋軍帥之副貳之職。師，義同洪範八政之「師」；師氏，亦掌兵之官。千夫長、百夫長，亦皆掌兵之官。千夫長，統千人之師（蔡傳）。百夫長，一「卒」（百人爲一「卒」）之長也（書疏引王肅說）。○武王時已受天命，儼然天子，率西方諸侯伐罪，視之爲己所命封之國，故友邦當如皋陶謨「亮采有邦」、多方「有邦間之」，釋如呂刑「有邦有土」，義同史記「有國」。周禮大宗伯「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」鄭注：「天子亦有友諸侯之義」，且引本篇「我友邦冢君」爲證。是鄭玄視武王爲天子，待諸侯爲封國。御事先三公，非書篇之常經，故傳、疏謂御事指下司徒、司馬、司空——治事三卿而言。尙書無此例。而大傳（輯校卷二頁一）（載泰誓）、史記周本紀（蓋亦據泰誓）武王告臣屬竝無邦君、御事。案：彼泰誓所記爲武王九年會諸侯於盟津之初告辭，與牧誓非一事，不得引以證牧誓文衍。王國維亦謂御事爲諸侯國之卿（劉錄學書記），覈詁之所本。說可從。亞旅，僞孔傳：「亞，次、旅，眾也；眾大夫其位次卿。」以亞旅爲一官。案：酒誥「內服百僚庶尹惟亞

惟服」，甲金文頗見亞官（詳斯維至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考頁二二），全文載金陵齊魯華西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七卷），是亞自爲一官；詩周頌載芟「侯亞侯旅」，亞、旅各爲一官。傳失之。左成二年傳：「（魯）賜三帥……三命之服，司馬、司空、輿帥、候正、亞、旅皆受一命之服。」疏：「軍行有此大夫從者，司馬主甲兵，司空主營壘，輿帥主兵車，候正主斥候，亞、旅……無專職掌，散共軍事。」是亞、旅爲軍職，與本篇合。又亞、旅既受一命，是位次於三命之卿（左傳疏據周禮），蓋大夫也。此師氏亦掌兵之官，象卣「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汴」，詩大雅雲漢「趣馬、師氏」毛傳：「師氏弛其兵」、又毛公鼎「小子、師氏、虎臣」、顧命「師氏、虎賁」，皆以師氏與虎臣連舉；虎臣即虎賁，爲武人，師氏宜同（並參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考頁七）。周禮地官師氏之職：「……使其屬帥四夷之隸，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。朝在野外，則守內列。」其位下大夫，見序官。云百人爲一卒，據司馬法。

六

庸，地在今湖北省竹山縣東。蜀，在今四川省成都。羌，西戎牧羊人也。髡，在今山西省平陸縣。微，在今陝西省郿縣。盧，在今湖北省南漳縣。彭，在今湖北省鄖西縣。濮，在今湖北省石首縣至湖南省澧縣、常德縣一帶。○庸，即文十六年春秋經「庸人帥羣蠻以叛楚」之庸，杜注：「上庸縣」，故城在今湖北省竹山縣東。國爲楚所滅（參春秋大事表譌異頁三七五—三七七）。蜀，即西蜀，今四川省成都（參地理今釋，經解卷二〇七頁三三）。羌，覈詁（卷三頁五一）：「說文：『西戎（楊氏誤作方，今正。）牧羊人也。』詩殷武『自彼氏羌』，鄭箋：『夷（狄）國在西方者。』」髡，成元年春秋經「王師敗績于茅戎」，王國維疑即此髡（劉錄學書記），據括地志古茅地在今山西省平陸縣。微，字與郿通，在今陝西省郿縣（覈詁卷三

頁五一）。盧，殆即春秋之盧戎，古地在今湖北省南漳縣東北（春秋大事表譔異頁四九四）。彭，書經稗疏（卷四頁四）：「彭之爲國，濱於彭水，當在（湖北）上津縣之南也。」在今湖北省鄖西縣西北。濮，左文十六年傳「麇人率百濮聚於濮」（昭元年左傳、十九年左傳並及「濮」），逸周書王會篇云正南之王有百濮，僞孔傳云在江漢之南，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（頁一七〇）謂自今湖北省石首縣以南至湖南省澧縣、常德迤西地帶爲百濮散居之地。蠻夷與師伐紂者，精義（卷二六頁八）引張九成曰：「文王爲西伯，故西南夷來助。文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，故江漢之夷來助。」案：時三分天下，周有其二；蠻夷歸心於周久矣，興師來助，固理勢所許。

七

稱，舉也（僞孔傳）。比，「附也；謂附近身體也。」（釋義）○比，書古文訓（卷七頁十）：「以次列也。……舉戟排盾卓戈而聽之。」案：盾者，人各所持，以扞敵蔽身，故言比附。薛說失之。書疏：「戈短，人執以舉之，故言稱；楯則並以扞敵，故言比；矛長立之於地，故言立也。」將誓而先戒其稱戈比于立矛者，蔡傳：「器械嚴整，士氣精明，然後能聽誓命。」

八

其誓，將戒敕之也。

王曰：「古人有言曰：『牝雞無晨；牝雞之晨，惟家之索。』今商王受，